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劉宗霖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芳林

上列當事人間農業發展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府法濟字第1132616894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、第5條之訴訟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同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訴願決定書係送達於原告之送達代收人林湘涵之住所(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16樓之6)，並由其大樓管理員會於民國114年1月6日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附訴願卷(第152頁)可稽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14年1月7日起，算至同年3月6日（星期四）即已屆滿。惟原告遲至114年3月11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收文戳可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其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	

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